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5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2024年5月21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15:00,会期半天。(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综合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军先生。
-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代表股份151,52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511%。其中:(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132,355,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791%。(2)网络投票情况:165人,代表股份19,166,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20%。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6人,代表股份15,776,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910,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1,866,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5%。
- 2.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副总经理罗明亮先生、财务总监李小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14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4%;反对330,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4%;弃权41,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404,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14%;反对330,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7%;弃权41,1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9%。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律律师、熊洪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众源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众源新材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众源新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4年11月27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拥有新材料、新能源和辅助业务三个板块。其中,新材料业务主要为紫铜带箔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新能源业务主要为动力电池金属结构件生产销售业务、铝箔生产销售业务;辅助业务主要为防腐材料和保温材料生产销售业务、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业务及3D打印相关业务。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4年11月27日,除公司正在推进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公司前三季度营收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原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原实际控制人秦剑洪、范荷娣与苏州步步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4,548,887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步步高,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源,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除大盘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生产经营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公司前三季度营收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535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公告》,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文灿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
- 特别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文灿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50元/股的130%(即25.3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

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文灿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文灿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公告》,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文灿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 1.投资者所持“文灿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9.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
- 2.如投资者持有的“文灿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别提醒“文灿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地址: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具体为:将已注册未发行的中期票据期限由“不超过3年(含3年)”调整为“不超过5年(含5年)”。除上述调整外,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票据发行的基本方案的其他内容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下午14:00时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至15: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苑3号院1号楼(朗大厦)16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中春日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6人,代表股份244,877,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1,448,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4人,代表股份3,428,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4人,代表股份3,428,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4人,代表股份3,428,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中期票据发行期限的议案》

总裁决情况:

同意244,456,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2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弃权16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中小股东总裁决情况:

同意3,008,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306%;反对25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06%;弃权16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8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雷娜、李思宇
-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网网络 公告编号:2024-07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金额	回购均价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均价
344,796,300股	2,447,710,448.77元	7.1000元/股	344,796,300股	7.1000元/股
344,796,300股	2,447,710,448.77元	7.1000元/股	344,796,300股	7.10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3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5月18日、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6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截止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0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22.97元/股,最低价格为14.7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20,011,847.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4,512.77万元,同比下降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803.25万元,同比下降10.8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近期公司股价存在剧烈波动,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参阅。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公司股价存在剧烈波动,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4,512.77万元,同比下降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803.25万元,同比下降10.8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张崇辉先生直接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2,3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张崇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47,34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95%,占公司总股本的20.57%。
- 张崇辉先生、陈玉英女士和安吉谊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谊莱”)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1,110,000股,除陈玉英女士无股份质押外,安吉谊莱及张崇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34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9.92%,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接到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张崇辉先生将其质押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姓名/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张崇辉	47,340,000	2024年11月26日	92,321,300	47,340,000	51.28%	20.57%	47,340,000	44,981,300
陈玉英	0	2024年11月26日	0	0	0%	0%	0	0
安吉谊莱	0	2024年11月26日	0	0	0%	0%	0	0
合计	47,340,000	2024年11月26日	92,321,300	47,340,000	51.28%	20.57%	47,340,000	44,981,30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